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号

陕西康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MA70WTC6K

地址：商州区大荆镇荆河工业园区孟村四组

法定代表人：王建娥

我局于2020年11月23日、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中药材加工项目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改扩建中药材加工提取及固体制剂项目生产线，该项目“环评”文件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检查时仍未经批准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0年11月24日，陕西康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王建娥、总经理谷庆友和办公室主任梁平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2020年11月23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2020年11月25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四页（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当事人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改扩建中药材加工提取及固体制剂生产线的事实）；

3、2020年11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当事人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改扩建中药材加工提取及固体制剂生产线的位置）；

4、2020年11月23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8张（证明当事人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改扩建中药材加工提取及固体制剂生产线的现场状况）；

5、2018年6月15日，商洛市商州区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对陕西康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州环函〔2018〕96号）（证明当事人原“环评”审批的中药饮片加工项目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动）；

6、2020年11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拟作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证明当事人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检查时仍未经批准);

7、2020年11月26日,陕西大华永正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康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号4号车间制剂提取设备锅炉锅炉房制水车间酒精库价值评估报告》(陕永正房估字(2020)226号)(证明该公司中药材加工提取及固体制剂项目的实物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确定的总投资额为2163000元)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年1月15日,你场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等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一类违法行为、第2条法定罚则、第(3)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A.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壹仟陆佰叁拾元整(¥2163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